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
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 10 月 20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首次公开披露了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内（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均登记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已于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披露前一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；

2、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，中国结算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，存在买卖记录的核查对象出具了《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》。

二、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其附件，6 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前述 6 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买卖日期	买卖股数（股）	变动方向	
1	胡扬忠	总经理	2016-04-20	924,246	买入	
			2016-04-21	1,480,018	买入	
			2016-05-10	4,100	买入	
			2016-06-13	6,300,000	买入	
2	邬伟琪	常务副总经理	2016-04-20	1,018,697	买入	
			2016-04-21	1,379,020	买入	
			2016-05-10	900	买入	
2016-06-13		3,710,000	买入			
	3	蒋海青	副总经理	2016-04-20	908,433	买入
				2016-04-21	1,484,726	买入
2016-05-10				5,900	买入	
2016-06-13				3,710,000	买入	
4	周治平	副总经理	2016-04-20	409,219	买入	
			2016-04-21	767,170	买入	
			2016-06-13	2,970,000	买入	
5	贾永华	副总经理	2016-04-20	409,290	买入	
			2016-04-21	778,152	买入	
			2016-06-13	1,880,000	买入	
6	礼攀	副总经理	2016-04-20	442,281	买入	
			2016-04-21	733,527	买入	
			2016-06-13	1,230,000	买入	

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《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》，总经理胡扬忠买入公司股票，是因为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、基于个人资金安排而独立做出的决策，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交易的情形；其余 5 位高管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，均早于其知悉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项目的时间，也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经公司核查，总经理胡扬忠首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、23 日，内容披露于 2 月 24 日《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(2016-005 号)，其第二次增持的时间为 2 月 29 日、3 月 1 日，内容披露于 3 月 2 日《关于总经

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(2016-006号),两次增持的时间均在自查期间前;其第三次增持的时间为4月20日、21日,内容披露于4月22日《关于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(2016-024号),其第四次、第五次增持的时间为5月10日、6月13日,内容披露于6月14日《关于部分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(2016-030号),总经理胡扬忠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,系持续增持行为,且增持后6个月内未有减持股票的行为,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经公司核查,5位高管邬伟琪、蒋海青、周治平、贾永华、礼攀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,其在增持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,且增持后6个月内未有减持股票的行为,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结论

经公司自查,在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》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,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;
- 2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;
- 3、《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3日